



附件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的常福街道 2025 年度市级标段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福街道 2025 年度市级标段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熟市福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173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0.5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熟市福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9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

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说明。

企业名称：常熟市福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09 日